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指引附註

逾期貸款大致可分為下列各項：

- i. 有具體到期日的貸款，如定期貸款、進口匯票貸款、信託收據貸款、打包貸款及其他相近性質的貸款。若上述貸款的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並在財政期間結束日仍未償還，則應列作逾期處理。
- ii. 定期分期償還貸款，如住宅按揭貸款、租購貸款及私人貸款。若上述貸款的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並在財政期間結束日仍未償還，則應列作逾期處理。
- iii. 即期償還貸款，如活期貸款及透支。如這些貸款出現下述一項或兩項情況，則應列作逾期處理：
 - w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及/
或
 - U款在有關期限內（如3個月或6個月）持續超出借款人已獲通知的批准限額。

若貸款具有可確定的到期日，該貸款的逾期期間應從到期日之後的一日起計*。即使貸款中有部分尚未到期，該貸款的整筆數額仍應列作逾期處理，而用作確定貸款逾期的日期應為該貸款的最早到期日。例如，於財政期間結束日一項按月還款貸款的拖欠最長供款已逾

*

如屬即期償還貸款，逾期期間應從向借款人發出的還款通知上指定的還款日期之後的一日，或貸款持續超出借款人已獲通知的批准限額期間之首日起計，兩者的較早者為準。

期超過6個月，則該貸款的整筆數額均應列作逾期超過6個月。

經重組貸款指由於借款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被重組或重新議定的貸款，這些貸款包括有關利息或還款期等經修訂後的還款條件對銀行而言屬於「非商業性」的貸款。經重組貸款不包括下述各項：

- **】**應市場條件變化而重組的貸款，但貸款在重組前一直正常償還、借款人信貸質素不受質疑，以及經重組貸款所用的息率須與適用於具有同類風險的新貸款的當前市場利率相同；及
- **g**重組貸款在連續12個月內一直根據重組條款償還。

根據修訂還款條款而已逾期超過3個月的經重組貸款，應列入逾期貸款範圍，並不屬於經重組貸款。